



漢坤律師事務所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2年9月11日

私募基金法律

全国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会议纪要简析

张平 | 陈骁敦 律师

2011年11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改委**”）颁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864号文）（“**2864号文**”），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股权投资企业强制备案（“**强制备案**”）管理。但由于2864号文对规避备案监管的处罚力度较小，加上各地方股权投资企业发展水平不一，其配套监管制度也参差不齐，一方面导致强制备案，尤其是省级的强制备案在实际中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另一方面也造成各地监管混乱，出现了部分地区为吸引股权投资企业落户，制定的相关政策突破了国家法律法规的框架。

2012年6月14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了2012年5月29日全国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会议纪要（“**会议纪要**”），主要从加强备案管理以及制定地方性股权投资企业管理规则两方面进行了进一步规定。

1. 加强备案管理

1) 组建备案管理工作队伍

会议纪要规定每个省级备案管理部门应当确定一名专职人员具体负责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一名处级领导分管该项工作，并将该等人员的名单及联系方式通知中国投资协会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由其汇总后报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

2) 加强备案管理执行，排查各类潜在风险

会议纪要要求与工商管理部门合作，全面了解工商登记名称中含有“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字样的各类投资性机构，对以股权投资作为主营业务的，应督促其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备案。同时，会同地方非法集资处置办公室和工商部门开展整顿工作。各省级备案管理部门应在2012年内完成上述排除工作，并将书面报告于2013年1月底前报国家发改委。

此外，为加强备案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应抓紧建立健全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

3) 落实备案管理工作服务

会议纪要明确了对于在2864号文发布以前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只要未发现其以公募或变相公

募方式募资，投资运作未严重违背 2864 号文，可将其备案为合格股权投资企业。对于资本规模不足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但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可指导其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备案。

会议纪要要求筹备成立地方性股权和创业投资协会组织，促进行业自律，提供信息交流、战略合作、政策咨询等服务。

2. 制定地方性股权投资企业管理规则

1) 指导方针

在时效上，会议纪要要求各省级备案管理部门应于 2012 年 10 月底之前完成本地区股权投资企业管理规则（“**管理规则**”）的立法程序。已印发管理办法的，应及时修订完善；没有出台管理办法的，应抓紧制定和出台管理办法。

在效力层级上，管理规则应以尽可能高的法律层次（如地方政府规章）发布，体现管理规则的权威性。

在内容上，一方面，应防止管理规则脱离 2864 号文与之配套的 11 个文件指引所明确的基本原则和各项要求；另一方面，应防止照搬照抄 2864 号文。

2) 制定原则

（1）坚持“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理念

各地制定管理规则应只宜发挥市场自身的力量，不应在管理规则中写入旨在促进发展的任何类型的优惠政策，以尽快形成全国公平竞争的统一市场。

（2）坚持“适度监管”的理念

各地应主要通过备案审核、备案后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对拒不备案及备案后不合规运作股权投资企业予以公示以及行业协会自律等形式，强化对股权投资企业的约束，不得对各类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机构采取任何形式的审批或变相审批制度。

（3）坚持备案的时限要求

各地应坚持股权投资企业完成工商登记后应当在 1 个月内即申请备案的时限要求，避免股权投资企业在完成工商登记后长期游离于备案监管之外。

（4）坚持首期实缴资本规模要求

股权投资企业在向各级备案管理部门申请备案时均须出具验资报告，所有投资者的认缴出资合计应不低于 1 亿元或等值外币，首期实缴出资额应不低于认缴出资的 20%。

（5）坚持单个投资者最低出资金额要求

各地应明确单个投资者最低出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以避免股权投资企业向中小投资者募资。

(6) 坚持“股权投资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纳税”要求

各地制定管理规则应避免与《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发[1998]4号)、《关于坚决制止越权减免税加强依法治税工作的通知》(财税[2009]1号)及其他相关税法相违背。根据《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2号)，“税收先征后返”也属于被查处的“越权减免税”范畴。

3) 提高实际操作性

各地应将国有企业不得担任股权投资企业普通合伙人以及国有企业的定义(国有股权合计达到或超过50%的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或变相参与投资企业管理与投资决策的约定直接纳入管理规则。此外,在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2864号文的前提下,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其他有关操作规定。

综上,会议纪要的出台和实施将增加强制备案的执行力,并为各地股权投资企业管理规则的制定明确了方向和主要原则。我们将继续关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强制备案的执行情况以及地方股权投资企业管理规则的出台及修订。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基金设立与管理部**张平律师**（+86-10-8525 5534; evan.zhang@hankunlaw.com）联系，或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06室

邮编：100738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